

仁怀市诗联书画研究会



贵州省仁怀市“红城杯”红色诗词 暨红色诗词书法大赛征稿启事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讲好遵义故事，弘扬长征精神，促进红色诗词文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，按照《仁怀市创建“中华红色诗城”工作方案》，决定举办“红城杯”红色诗词创作暨红色诗词书法大赛。有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贵州省诗词楹联学会

遵义市文联

遵义市诗词楹联学会

遵义市书法家协会

主办单位：仁怀市文联

承办单位：仁怀市诗联书画研究会

协办单位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商会

组委会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有关人员组

成，负责大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。

评委会：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组成评委会，负责对征集作品的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工作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红色印记·红色诗词

三、作品征集时间

自本启事发布之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以作品实际收到时间为准。

四、征稿要求

1. 征稿对象：面向全国诗词家、书法家及爱好者征稿。

2. 作品要求：

(1) 类别：①红色诗词原创作品；②红色诗词书法作品。

(2) 内容：以“红色印记·红色诗词”为主题，作品内容自选，须为中华传统诗词和传统书法。作品内容无著作权、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，若因作品内容产生纠纷，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(3) 规格：①红色诗词作品须为律诗、绝句（律绝）、词（注明词牌名和所依何格），平水韵、中华通韵（新韵）、词林正韵均可，但同一作品不得混韵；②红色诗词书法作品仅限毛笔书法，尺幅为6尺以内（含6尺）条幅，字体不限，勿装裱，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评。

(4) 数量：每位作者可投诗词作品1至2首，书法作

品 1 至 5 件，作品须一次性寄出，重复投稿作废。

(5) 信息：诗词作品在电子文稿下方、书法作品在背面右下方（用铅笔）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3. 作品投递：

(1) 参赛作者一律使用真实姓名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。

(2) 诗词作品用电子文档投递：贵州省仁怀市创建“中华红色诗城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邮箱 2269299505qq.com。收稿人：冯世林，联系电话：15121264829。

(3) 书法作品以实物形式投递贵州省仁怀创建“中华红色诗城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地址：贵州省仁怀市老年大学（楠竹林公园内），邮编：564500，收件人：冯世林，联系电话：15121264829。

五、评审

1. 由主办方组织对作品进行编号、匿名密封，聘请专家评审。

2. “红城杯”红色诗词创作暨红色诗词书法大赛作品经初评，各评出入围作品 200 件参加复评，复评出获奖作品各 37 件，再参加终评。终评结果适时在有关媒体平台公示。

3. 参赛作品应为本人原创，严禁模仿、抄袭和一稿多投，如有违反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六、设奖

1. 本次大赛设诗词、书法一等奖各 2 名；二等奖各 5 名；三等奖各 10 名；优秀奖各 20 名；入围、入展奖各 163 名。

2. 奖金、奖品设置：一等奖，奖金各 3000 元和价值 1398 元的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纪念酒各 2 瓶；二等奖，奖金各 2000 元和价值 1398 元的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纪念酒各 2 瓶；三等奖，奖金各 1000 元和价值 1398 元的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纪念酒各 2 瓶；优秀奖，奖金各 500 元和价值 1398 元的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纪念酒各 2 瓶；诗词入围奖和书法入展奖，奖品各为价值 1398 元的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纪念酒各 2 瓶。

3. 所有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，赠送《贵州省仁怀市“红城杯”红色诗词创作暨红色诗词书法大赛作品集》1 册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1. 本次大赛作品拟编辑出版《贵州省仁怀市“红城杯”红色诗词创作暨红色诗词书法大赛作品集》，并在 2025 年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期间展出、发放。

2. 邀请部分获奖作者参加 2025 年第六届“中华诗人节”开幕式，受邀作者往返费用自理，活动期间食宿等费用由主办方负责。

3. 本次大赛奖金（奖品）、证书、作品集将在开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邮寄。

4. 参赛作品一经入选确定，知识产权即归活动主办方所有，署名权归作者。活动主办方对入选作品拥有修改、展示、出版和宣传的权利。

5. 投稿作品在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得重复参加其他赛事及评选活动。作品因重复投稿发生的法律纠纷，由该作品作者承担。

6. 获奖作品由主办方统一收藏，可用于相关展示、展览、制作书籍、网络传播等，不再支付稿酬。

7.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。凡参赛者，均被视为认同本启事所有条款，并严格遵守。

仁怀市诗联书画研究会

2024年7月10日